

Angle

追查、凍結和沒收犯罪所得和工具為打擊洗錢和資恐措施效能的基礎。嚴重犯罪每年都會產生大量收益。犯罪分子漂白其收益的一些主要原因是阻止權責機關發現其非法行為，阻止機關剝奪他們的不義之財，並利用這些不義之財來促進持續的犯罪活動。沒收扼殺犯罪組織的業務預算，確保犯罪不會支付，並取回價值用於補償犯罪受害者。本節借鑒了 FATF 和 FSRB 成員在辨識和追查、扣押和凍結，以及，沒收和取回犯罪資產方面的經驗。它確定了 FATF 和 FSRB 司法管轄區的共同挑戰和良好作法。



FATF / FSRB 相互評鑑的結果
直接成果 8 和 FATF 建議第 4 項 /
建議第 38 項

FATF 方法的直接成果 8 衡量了
沒收制度的效能 - 沒收犯罪所得

被評鑑國家的有效沒收制
度的執行水準充其量只是
適度的。根據所有的評鑑，
將近四分之三的司法管轄
區在此方面沒有取得成效。
儘管本輪評鑑的方法論可

表 3. 直接成果 8 下有效之成果

		編號	高		相當有效		中		低	
			Number	編號 %						
FATF assessments	FSRB 評鑑	17	1	6%	4	23%	11	65%	1	6%
FSRB assessments	FATF 評鑑	33	1	3%	5	15%	9	27%	18	55%
All assessments	整體評鑑	50	2	4%	9	18%	20	40%	19	38%

Note: Results from the 4th Round of Mutual Evaluations as at 15 May 2018
Source: Published assessment reports and the consolidated assessment ratings, available on 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mutualevaluations/documents/assessment-ratings.html.

註：來自於 2018 年 5 月 15 日之第四輪相互評鑑結果

來源：評鑑報告以及整合評比，可於 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mutualevaluations/documents/assessment-ratings.html 獲得。

和工具的程度。這可與建議第 4 項（國內沒收和臨時措施）和建議第 38 項（凍結和沒收的司法協助）所要求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形成對比，這些措施強調了有效沒收（或沒入）的幾個要素。

- 這些評等說明，迄今為止，

追溯至 2013 年，但犯罪分子應被剝奪其犯罪收益的概念是自 1990 年版原始建議以來，一直是 FATF 建議的核心要素。

根據 FATF 方法論，司法管轄區有效剝奪犯罪分子的洗錢、資恐

和前置犯罪（或其等值）的收益和犯罪工具，是通過考慮五個核心問題來確定的：

- 沒收是否為該國的政策目標。
- 是否該國就有關國內和國外的前置犯罪，以及位於海外之資產，沒收犯罪所得與工具或與其相當價值之物，以及當資產位於海外的情況。
- 是否沒收跨境的不實或未申報的貨幣或無記名可轉讓票據。
- 沒收結果如何與洗錢 / 資恐風險和國家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等優先事項保持一致。

審查的許多評鑑都提到了司法管轄區處理以下問題的方式存在著缺點：

- 沒收只是偶爾被列為政策優先事項，而這主要發生在有專門機構或專門沒收的單位的司法管轄區。

▪ 對不實或未申報現金和無記名可轉讓票據的實際跨境運輸採取的查緝行動有限且沒有持續進行。與洗錢 / 資恐有關的案件很少，且許多國家對這些案件適用小額罰款。似乎在許多情況下，作為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系統的一部分，並未在最大程度上進行現金申報或揭露，而這通常是由於技術上的限制。

▪ 關於沒收與司法管轄區面臨的風險之間的聯繫，相互評鑑報告經常指出，所取得的結果與所面臨的風險不一致，無論是沒收的金額，還是結果的性質（例如前置行為產生外國前置犯罪最多收益的有限沒收）。

▪ 暫時性措施（凍結、扣押）和沒收的金額之間，或被命令沒收和實際收回的金額之間的不一致。



總體而言，被沒收的金錢數量太小，考量該國的風險和背景、或缺乏對併行財務金融調查的關注，以至於沒有發現或追查可以被沒收的資產。

雖然質化和量化的資訊對於確立建議第 8 項的效能非常重要，但政府最終沒收和收回的犯罪收益和工具的數量（或者對受害者有歸還的情況）是一個重要的整體因素。在理想的世界中，權責機關能夠辯識和追蹤位於或產生於司法管轄區內的大部分犯罪所得，凍結或扣押這些資產，然後予以沒收和追回。此為一重大挑戰。專家們提到了研討會上的一些複雜情況，通常是無法追蹤資金的問題；犯罪分子利用公司、帳戶和代名人的網絡來持有資產；或將境外資產移轉至他國動，或可能流向無司法互助國家。

關於沒收的可靠或全面的數據和統計，例如案件的數量和被凍結、

沒收和收回的資產的價值，在整個相互評鑑報告中是多變的或缺乏的。此外，這些數據在一個國家內的各執法機關之間並不一致，因此難以被詮釋。同樣，對司法管轄區的犯罪經濟規模估計很少，而且確實存在的任何此類評估都必須非常謹慎地對待，從而使得確定一個國家在沒收的數量方面的表現更具挑戰性。缺乏數據通常也使得很難確定缺點或弱點的性質，導致結果無法預期。相互評鑑報告之間也提供了質化資訊，例如案例。

就被命令沒收的金額而言，有兩個 FATF 成員國沒收明顯較大的金額（即每年達到數十億美元 / 歐元）。其他國家沒收的數額從最低金額（不到 100 萬）到 100 至 200 萬不等。至於案例數，每年從 0-20 例（年平均值）到數千例不等。關於案件數量和沒收金額的價值，各司法管轄區之間往往存在重大差異（即使在人口



或經濟、法律制度等方面規模相似），此部分的原因則較不明顯。

技術遵循

到目前為止，技術遵循的程度似乎相當高，所有 FATF 成員在建議第 4 項和建議第 38 項上都是遵循（C）或大致遵循（LC）。

對於 FSRB 成員，結果顯示，在

建議第 38 項中，超過 80 % 在建議第 4 項上是遵循（C）或大致遵循（LC），和 70 % 在建議第 38 項上是遵循（C）或大致遵循（LC）。

最常提到的缺失是：

(a) 建議第 4 項 - 管理財產的機制

圖 6. 建議第 4 項技術遵循(沒收和臨時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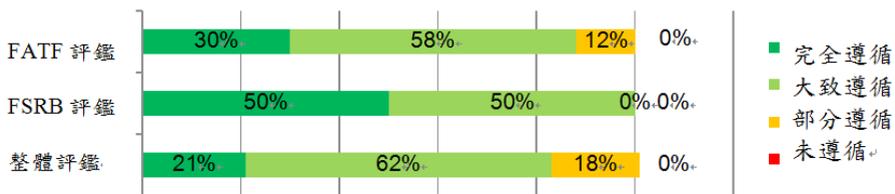


圖 7. 建議第 38 項技術遵循(MLA:凍結和沒收)



註：圖 6 和 7：來自於 2018 年 5 月 15 日之第四輪相互評鑑結果。

圖 6 和 7 來源：評鑑報告以及整合評比，可於

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mutualevaluations/documents/assessment-ratings.html 獲

得。



不足、缺乏同等價值的沒收、工具方面的差距以及各種犯罪可以追查沒收的限制。

(b) 建議第 38 項 - 與建議第 4 項類似的缺點，無法執行尚未定罪的命令、缺乏分享沒收資產的機制或與其他國家的協調行動。

總體而言，雖然建議第 4 項和第 38 項都存在各種缺失，但考慮到 FATF 標準中規定的要求，這些缺失相對較小。

效能的核心要素

任何沒收制度（其所有方面）的效能都基於若干因素，其中包括提供全面權力的基礎法律和條例、負責採取行動的體制架構和權責機關、以及使用的機制、流程和工具。某些特別有用和有效的資產沒收的作法是：

- 確保將沒收犯罪資產作為一項政策優先事項，與確定所有相關機關如何努力實現既定標的 / 目標之戰略連結。
- 建立專門沒收資產的跨領域機構 / 單位，或至少在大型機構或公訴機構中設立專門的工作人員。需要專家律師、調查人員、鑑識會計師、財務分析師以及逐漸受重視的資通專家。
- 管理或監督凍結、扣押和沒收財產管理的架構¹⁹，包括由獨立或 LEA 的部分權責機關，以及根據需要雇用外部供應商或承包商處理複雜資產的能力。研討會參與者並未看到法官能夠在其他職責外管理被扣押的資產或有效處置這些資產。
- 與刑事司法系統的其他方面不同，沒收可以為政府帶來

¹⁹ FATF 沒收最佳實務手冊（建議第 4 項和第 38 項）以及正在進行資產追

回工作的架構。



收入；這為沒收辦事處提供了自我維持營運的機會。

- 與國際夥伴合作被視為成功的一個關鍵因素，特別是提早對外尋求對被沒收的資產實施暫時性措施。此外，實務工作者也積極地看待本國化或執行外國沒收命令的法律能力。

金融調查和資產追蹤

如上所述，並行財務金融調查應成為對產生收益的犯罪或將資金或資產用於犯罪或恐怖主義目的的任何調查的常規部分。如果要對犯罪所得採取有效行動，調查人員必須即時辨識參與或涉及犯罪活動及 / 或犯罪的所有當事人（無論是自然人還是法人），以及識別可能被沒收的所有資產（以及持有或控制這些資產的人）或可用作基於價值沒收判決的資產。研討會的實務工作者強調，在可能的情況下，於逮捕前或在犯罪者意識到其正在接受調查

前，應儘可能多對犯罪者進行財務金融調查，包括追查資產和負債、淨值分析，酌情了解其收入和支出。這將於凍結 / 扣押方面產生更有效的結果。如果刑事調查和沒收涉及多個機構或實體，則需採取良好協調的方法。對某些類型的調查採用特殊任務編組的方法也是有效的。

調查權力—機關必須擁有全面調查權力，以調查罪犯的金融活動。

- 在最基本的層面上，研討會的參與者提到這意味著執法人員 / 檢察官應該有發出命令或傳票（通常用於要求金融機構製作財務記錄）的權力或進行搜索，以便將文件、資產或其他物品扣押作為證據或甚至從沒收的觀點予以扣押。這些權力的目的應超出傳統的刑事犯罪證據蒐集範圍，以及追查和 / 或分析犯罪所得。



- 如果在逮捕前階段使用這些權力，則將這些權力與防止第三方向犯罪分子或資產所有者洩密的規定相連結是很重要的。專家們指出，這些權力通常可以透過相對較低的事實呈現或「合理的懷疑基礎」而獲得。
- 建議第 31 項中列出的一些其他技術和權力，如臥底行動、攔截通訊和使用資通系統，對資產追蹤也很有幫助。
- 存在某些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且在某些情況下被認為有用的一種權力是監督令，即法院的命令要求該人（通常是金融機構）在未來的一段期間報告所有與可疑罪犯之交易。這實際上提供了即時的金融情報。
- 在查閱記錄方面，調查機關可以使用司法程序申請令狀，如搜索票或扣押令，或傳票傳喚證人要求提供證詞或製作記錄。
- 證人出庭和製作記錄可能需要在進行調查的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地方或任何地區或其他地方進行。在某些情況下，檢察官也可以向法院申請簽發對法人執行的搜索票。例如，法院的代理人可以將傳票「送達」給收受人（例如銀行、產權公司、註冊代理機構、受託機構等）。
- 標準調查技術也可用於了解信託業，這是可能被用於持有或隱藏犯罪資產的工具，需要克服調查困難或障礙。一旦發現受託機構，執法部門可以使用強制措施獲取記錄，並辨識對信託行使控制權的人，例如信託保護人或具有一般任命權的人。權責機關能夠從「追蹤資金」找到最終自信託或類似結構中受益的非受託人（如有）。



▪研討會上引用的各種工具在「追蹤資金」方面很有幫助，例如使用記錄透過眾多帳戶或機構追蹤資金、開發線人或關鍵證人；執行搜索票以獲取相關文件，包括財務記錄和業務記錄；交叉比對業務或旅行記錄；有權要求金融機構確認其是否持有特定名稱的帳戶；並利用電子監視或監控秘密行動等特殊偵查手段，向其真正的所有者揭開法律實體的面紗。

即時進入有關資產的數據庫和其他資訊來源—通常必須非常快速地獲取有關犯罪資產的資訊，此方面的一個重要問題是能夠針對不同類型的資產搜尋資料庫。了解可能被沒收的資產是否由犯罪分子、關聯公司或第三方持有。例如，所有警察都可以使用汽車

登記資料。目前，隨著公司登記處所持有的資訊量漸增，關於即時取得法人和安排的受益所有權記錄的爭論也很激烈。

- 許多國家 / 地區擁有一個或多個不動產的政府登記處，有些國家 / 地區擁有開設在該國家所有銀行帳戶的中央資料庫，或者有能力向所有報告組織查詢與指定個人或實體的關係或交易²⁰。這些資料庫或任何可快速進入的記錄保存系統顯示重要類型資產的資產和所有者，這似乎是機關即時追蹤資產的非常有用的工具。但是，任何此類系統都應有驗證措施來確保所持有資訊的準確性和真實性。
- 直接或間接取得稅務紀錄也是一種非常重要的方式，可

²⁰ 在歐盟，反洗錢指令第五版要求歐盟成員國建立一個在該國持有的所

有銀行帳戶的資料庫。

Angle

以交叉檢查被告或員工所宣稱的合法收入、資產等。所有資料庫都能以有效的方式進行查詢是很重要的。





扣押 / 凍結

研討會的與會者指出，權責機關必須採取行動凍結或扣押最終可能被沒收的資產非常有必要。根據國家法律或程序或案件的事實，這可能涉及影響被告所有資產的措施（例如全球化禁止被告處理擁有或控制的資產，即使是由第三方持有）或僅限具體列舉的資產（通常是可直接追溯到犯罪的資產）。此外，根據法律制度，可能僅有法院或法官具備命令限制或扣押的權力，或檢察官或調查法官可能具有某些權力。有效制度中的重要因素包括：

即時採取行動的能力 - 如上所述，具備法律保留和實務上可行性機

制以便在逮捕之前或同時凍結 / 扣押大部分或全部相關資產係相當重要的。在可以秘密進行調查的司法管轄區，扣押可能會計算截至調查結束公開時。較好的選擇是，在追蹤資產並進行某些金融分析之後，立即可以進行凍結和扣押，但這並非總是可能的。研討會的與會者一致認為，在不通知嫌疑人的情況下，可以片面行動的能力，即使僅能持續很短的時間，對於確保臨時措施的效能很有幫助，使嫌疑人無法轉移或花用資產。實務工作者認為，在可能獲得令狀之前，要求政府證明存在脫產風險的證據要求是繁重的。這種要求通常在實務中很難證明，並會對凍結資產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實務上，如果

檢察官在早期階段參與案件並且本身具有適當的權力或可以迅速申請法院命令，則可以更迅速地採取行動。法院在程序上允許緊急或緊急申請也是有幫助的。

證據和舉證責任 - 專家們認為，證據要求和舉證責任在程序的凍結 / 扣押階段不應過於繁瑣。機關對諸如懷疑被告擁有來自犯罪的資產或合理認為在定罪時有財產可能被沒收的標準感到滿意。第三人財產 - 進行前置犯罪的罪犯通常會尋求漂白收益，並將收益交給不直接參與犯罪的第三人（家庭、同事或法人或此等安排）。檢察官需要能夠追查並有凍結這些財產的權力，包括在因收益已不存在、或已經被花費而尋求等價沒收（追徵）的情況下。在這方面，各國使用不同的法律權力，三種被引用的機制是：（a）透過任何交易 / 轉入被限制之資財，直接追查犯罪收益；（b）提供證據證明第三人從被告收受

資產餽贈或非資產的真正買受者；及（c）顯示被告即使以代名人的名義持有，仍可有效控制該財產。當然，善意第三人的權利應得到適當保護。

暫時性命令的程度及性質 - 無論哪個機關有權發布初步命令，皆應確保財產被保存並可用於滿足隨後的任何沒收命令。實務工作者認同該命令的範圍應該是廣泛的，並且如有可能，包括可以被沒收的財產所得的收入以及等值或替代資產。得申請命令的程序的性質會有所不同。根據不同法律制度，它們可以是針對物或人，可以針對特定資產或被告的所有資產下達命令，並且可能具有域外效果。根據 FATF 標準，法院或其他機關應該能夠發布涵蓋國外資產的暫時性措施，但當然需要司法協助才能使外國的命令生效。實際上，財產可能是：

（a）場域限制（例如，金融機構得被命令直接凍結帳戶）（b）受

條件限制（例如，可以下令禁止出售不動產，但在定罪前不會驅逐使用者），或（c）如果擔心財產的性質可能會導致財產的消滅或隱藏，無論法院命令如何，如現金，都可以在執法部門、法院或其他授權機構的掌控下扣押並採取行動，例如個人財產、船隻，車輛或其他動產。

輔助權力 / 命令 - 在大陸法系下 Mareva 禁令發生的法律事態發展之後，許多國家還為檢察官提供了額外的權力，可以幫助確保發現資產、有效凍結資產，並可用於滿足任何沒收令。有一種權力係法院可以命令被告就其所有資產作出宣誓聲明。如果在程序的早期階段獲得，這可能會提供相關資產的有用額外資訊，並使被告有責任對其擁有或控制的所有資產保持真實，或者自行承擔被證明偽證之風險。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另一種選擇是政府有權向被告詢問有關被告必須回答的財

務等問題。此等權力必須被謹慎使用，不應對被告不自證己罪的基本權產生負面影響，即不得強迫回答，也不得將其用作刑事犯罪的證據。第三種機制是被告同意或法院命令被告將位於另一司法管轄區的資產送回。

FIU 凍結權力 - 許多 FIU 有權暫時凍結涉及可疑交易的資產。另一個類似機制是「不同意」命令，即 FIU 拒絕同意申報實體處理可疑交易。這種行政控制得有助於迅速防止資金移轉至國外，如在欺詐案例中，資金移轉至國外將使其難以收回。凍結可能僅適用於某些類型的交易 / 資產，而且僅是暫時的 - 有些持續數小時或數天 - 但它們使檢方有足夠的時間蒐集證據以尋求更強的司法令狀。

沒收 / 沒入

根據建議第4項和各種國際公約，各國應擁有完整權力以進行沒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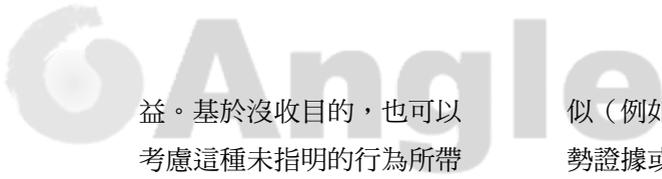
(a) 洗錢財產；(b) 用於或擬用於洗錢或前置犯罪的收益或工具；(c) 與資恐有關的收益或工具；(d) 等價的財產。這些都是長期存在的規範，且如上所述，大多數國家的法律都有基本權力。的國家沒有適當的權力來確保沒收等價的財產。專家們指出，重要的是，不應給予被告可從其犯罪行為中受益的動機，或透過花用犯罪所得後，而仍保留其他合法獲得的財產。

證據和證明標準 - 根據沒收的類型（刑事、民事、行政）和司法管轄區及其法律制度，證據要求的性質和舉證責任有所不同。這個問題非在許多相互評鑑報告中討論的問題，但對該制度的最終效能方面很重要。

- 在所有司法管轄區，皆有法

律允許在定罪後沒收收益和工具，特別是對於已定罪的罪行。這通常被視為刑事判決的一部分，適用於該目的的程序規則也適用於沒收；但是，某些司法管轄區的沒收適用證據標準低於正常的刑事標準（即超越合理懷疑）。

- 專家推測，如果採取一般民事舉證責任採用的機率平衡，或採取其他類似的制度，則其可能是有效的。
- 另一與更廣泛的量刑考量因素的問題與沒收工具有關，以及確保被沒收財產的性質和價值與所涉及的犯罪規模程度上成比例的需要。
- 研討會與會者還審酌了法院如何考慮在起訴不包括所有可能的指控的情況下所獲得的收益，而僅是一個代表性組合，例如據信已經發生了其他違法行為，那麼繼續進行所有指控即不具有成本效



益。基於沒收目的，也可以考慮這種未指明的行為所帶來的益處。

非定罪為基礎之沒收（下稱「NCB」）- 除了基於定罪的法律外，越來越多的國家也採用了NCB沒收制度。在此類程序中 - 有時也被稱為民事沒收、民事沒入或失權 - 在沒有被告被判犯罪的先決條件的情況下，國家可以宣布資產被沒收。此程序的本質是對物（即對資產本身而不是針對某人）。

- 一些參與者描述了NCB在有限的情況下可用的情況，例如當被告死亡或潛逃時；而其他研討會參與者討論了更充分的NCB制度，包含由國家在法律上擬制以該財產來「頂替」被告，並且該財產由於涉及犯罪而被沒收，這程序與任何刑事訴訟是分開的，並且證明標準通常與民事證明標準相同或相

似（例如，國家必須通過優勢證據或機率衡平，說明財產構成收益或犯罪手段）。

-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例如愛爾蘭，NCB是用於沒收犯罪所得和工具的主要機制，並與打擊嚴重有組織犯罪的努力密切相關。專家們指出，民事沒收可以支持刑事起訴，甚至可以在無罪釋放的情況下取得成功。
-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使用的變體的NCB是行政沒收/沒入或拋棄。這通常由LEAs進行，並且僅授權某些類型的資產，例如在特定價值或金額以下的資產或在邊境被扣押的現金。若無爭議，可以透過行政告知沒入資產，或若有爭議，可以在民事程序中進行聽證。在這種情況下的舉證標準也較低。

不明原因的財富秩序、不公正的獲利犯行和舉證責任轉換的規定 - 許多國家在刑事和民事程序中

引入了額外的權力，要求政府提供足夠的證據證明某人的資產無法透過其已知的合法收入來解釋或為其合法獲得的資產，並將責任倒置於被告由其來舉出反證。

- 因此，對於諸如運毒之類的嚴重犯行，如果被定罪者沒有已知的合法收入來解釋其財富，檢方就會提出其淨資產證據資料或類似會計證據。
- 在其犯下多項犯行的一段時間內，被告的「犯罪生活方式」或缺乏合法收入也可能引發某些推定。同樣地，在最初被認為對反貪腐有用的無法解釋的財富秩序，正被更廣泛地運用在民事程序中以打擊犯罪資產。研討會的實務工作者表達了能對這些工具更了解的願望。

其他補救措施，包括稅收和民事賠償 - 各國也在透過尋求使用儘

可能廣泛的權力來調整其對創造收益的犯罪的反應。使用稅收、罰款和評估來收回資產被視為最後的手段，正逐漸增加。當檢察官缺乏證據表明該財產是可以滿足民事或刑事舉證責任的犯罪所得時，稅回收收可以是一種選擇，但他們的確有證據證明被告從事逃稅或欺詐行為。

雖然最好能夠獲得刑事定罪並剝奪其收益，但可以選擇進行稅務評估，加上罰金和利息，就被告必須放棄的金額數量而言，可以對其產生類似的懲罰性影響。證明資產來自合法收入對被告來說可能是一項更加困難的任務。

此外，許多專家指出，恢復原狀是一個有價值的目標，根據法律制度，它可以是沒收的一種補充權力，並與之同時發揮作用。許多金融犯罪都有受害者，如果可能的話，被欺詐的人應該得到全面的賠償。專家們討論了他們的



傳統法律如何涵蓋恢復原狀和沒收；根據具體情況，甚至可能暫時限制資產並予以沒收，此時國家可以使用由此產生的資金來滿足恢復原狀命令的要求。一些專家說，沒收程序與受害者的民事請求相結合，可以實現剝奪犯罪分子收益的雙重目標，同時確保受害者得到賠償。但是，其他司法管轄區指出，與潛在受害者的溝通是關鍵，當檢方希望最終向可以證明其金錢損失的受害者分配資金時，受害者提出的法律請求將使沒收的情況變得遲緩或使之複雜化。

Angle

資產管理和收回

迄今為止的評鑑說明許多國家未具備適當的法律權力，缺乏有效管理和 / 或實現凍結、扣押或沒收資產所需的體制架構和技能。

建議第 4 項和第 38 項的目標和意圖是，各國應建立管理和處置國內資產，以及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協調沒收之機制。取決於類型，資產需要保存和保護；有些需要積極管理；其餘某些則應該在程序過程中被出售變價，以最大化可以獲得的價值（或在被告勝訴並且財產沒有被沒收之情形下，確保被告的價值得以被維持）。該領域的最佳作法為擁有專門的資產管理機構，或者其他將此作為執行公務的一部分的人員。一些專家提到，他們發現通過政府契約機制將這項工作外包給承包商或供應商是有效的，特別是在需要特定專業知識時（例如，開展持續的業務運營或管理租戶等）。

此外，在許多國家，為了滿足沒收命令而實現的財產價值通常遠低於被沒收的財產的價值，或者因財產首次被扣押，由於



缺乏維護而導致財產價值大幅貶值。FATF 和其他組織 / 實體以前一直在關注資產管理和收回問題，並詳細說明了良好作法，如 FATF 最佳沒收實務（建議第 4 項和第 38 項）和正在進行架構的資產收回（2012 年），或 UNODC 開放市政府間資產追回問題研討組的研究報告（2017 年）²¹。

機構機制 - 重要的是，具有一個有效且具有成本效益的機制來管理資產，並且有專業人士能夠以歸還國家最大化的方式評估和出售資產。在考慮哪種機制最合適時，有許多考慮因素，例如有爭議的資產的可能價值和類型、是否存在履行類似職能的現有機構、模型的成本效率以及是否需要充分的透明度和問責。存在許多不同的方法，例如：

- 在一些國家，沒有專門的機構或實體具有這種職能，由一般執法機關或個別法官管理被扣押的資產，法院服務部門負責實現或追回資產。除了最直接的案例之外，上開實體通常都沒有足夠的能力和技能來擔任這個角色。
- 另一種選擇是，司法管轄區內的資產追回辦公室不僅負責資產追蹤，尚負責資產管理，有時還得到其他政府機構的支持，如比利時和荷蘭。還有專門的執法機關負責管理和出售被扣押的資產，例如美國法警服務處，該服務處理其他 LEAs 扣押的資產。
- 有一些獨立的政府機構可以單獨管理扣押 / 沒收的資

²¹ https://www.unodc.org/documents/treaties/UN_WorkingGroups/

[workinggroup2/2017-August-24-25/V1705952e.pdf](https://www.unodc.org/documents/workinggroup2/2017-August-24-25/V1705952e.pdf)



產，也可以與其他資產管理職能一起管理。

- 接收者、受託機構或資產管理人可由法院任命，如私營部門會計師或破產或清算專家；一些專家警告，費用和收費有時會引發問題。
- 此外，專業私營公司已進入此類市場，可提供資產管理和拍賣服務。有些人特別關注資產追回，有些是為了收取佣金。

產的獨特和合法用途，一些人解釋了使基金受審計和其他控制的好處。並援助可能協助沒收或歸還資產的國家，分享資產也應酌情予以考慮，並受到 FATF 標準的鼓勵。

最終，所選擇的模型或機制應具有成本效益，在管理和實現成本得到滿足後，最大可能的金額將支付給中央收入或專門的資產沒收基金。沒收的資金是否進入一般財務、預算或特別基金程序，實務工作者在研討會上指出，建議以負責、透明和可信賴的方式使用沒收的資產，例如為對抗犯罪的努力和倡議或項目提供資金，這將有益於大眾。與會者敘述了其司法管轄區範圍內沒收資